

附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云市监信监告字〔2020〕6号

当事人：美国 BEYONDBORDERSINTERNATIONAL, LTD.昆明代表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9798773X0

住所（住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6 号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一楼

首席代表：CARL STEPHEN JARAMILLO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美国 BEYONDBORDERSINTERNATIONAL, LTD.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案件，现已调查终结。依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现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1 年 7 月 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美国 BEYONDBORDERSINTERNA

TIONAL, LTD.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已告知当事人履行年报义务及未履行法定义务相关法律后果。2021 年 7 月 30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发布了《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关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仍未报送企业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25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邮寄通知美国 BEYONDBORDERSINTERNATIONAL, LTD.昆明代表处，并限期 15 个工作日内补报年度报告，逾期将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经案件线索初步排查，2021 年 9 月 2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美国 BEYONDBORDERSINTERNATIONAL, LTD.昆明代表处涉嫌“未依法提交 2020 年年度报告”提请立案调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案件调查结束，当事人仍未履行年度报告义务。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予以证明：**证据一**，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未报送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实。**证据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发布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催报外国企业常

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的公告》网页打印件，证明本局发布催告公告的事实。**证据三**，邮局提供的邮局退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已不在登记住所办公的事实。**证据四**，电话告知记录表 1 份，证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工作座机（0871-64568396）电话联系首席代表催报 2020 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事实证明本局已履行告知义务，但当事人未履行提交年度报告义务，构成“未依照《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和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之规定，我局拟对美国 BEYONDBORDERSINTERNATIONAL, LTD.昆明代表处作出予以吊销登记证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

规定，你单位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陆仁超 王灏玮

联系电话：0871—64566163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3日